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拟处置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07 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价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6,000 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76503385G

（二）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洛阳玻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关于龙海公司对锡槽锡予以处置。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资产。委估资产为龙海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锡槽中的原料锡，购置于 2006 年 1 月。在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火停产，9 月 12 日排锡并冷却结块，作为锡锭后入库。共计约 96 吨，本次拟对外处置为 67 吨。经测定的纯度为 99%。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 3,793,540.0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7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洛阳玻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号令, 2004年2月1日);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入账凭证以及相关账页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长江有色金属网报价信息;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有关资产现行价格和交易资料；
- 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及作价过程

（一）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评估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市价法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格。

本次是通过二手市场公布的交易价格从而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值的估算

本次委估的资产是纯锡块，纯度为99%。该锡块作为龙海公司浮法生产线锡槽内的铺底锡液，龙海公司在2016年9月10日熄火停产，9月12日排锡并冷却结块后入库，共计约96吨，本次拟对外处置为67吨。

通过对长江有色金属网报价信息查询，委估锡块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为121,000.00元/吨，拟处置重量为67吨。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121000 \times 67 \\ &= 8,107,000.00 \text{元}\end{aligned}$$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12月6日，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

年12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12月8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6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价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评估值为 810.7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评估结论不包含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相关税费。

3、本次评估所涉及到委估资产的品质和拟处置的重量均为企业提供，评估人员依据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评估作价，由于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进行更进一步核查和检测。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 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

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 (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7日

产权持有单位：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拟处置资产—锡	379.35	810.70	431.35	113.71
2				
3				
4				
5				
6	-	-	-	
7	-	-	-	
8	-	-	-	
9	-	-	-	
10 资产总计	379.35	810.70	431.35	113.71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之经济行为，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委估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印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国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以2016年12月7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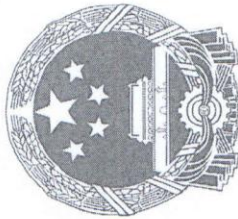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涛
41090041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涛
4103006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胡智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编号: 1 02188066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申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5197807254535

机构名称: 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1090041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4月2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申路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录
转
所
记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时间: 2011.5
经手人: 沈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030061

姓名: 余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5740823453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2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